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规范》解读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现就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项目背景

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已是不争的事实。国办发〔2023〕19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3〕10号.2023年，指出：鼓励各类既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小汽车停车位的充电设施按不低于20%的比例配建；新

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 100% 充电车位预留电力容量及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积极推动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更新改造，预留合理电力容量、充分保障供电需求等。充换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高，结合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液态电解液和隔膜的技术现状，以及前期新能源汽车车龄的增加伴随的动力锂电池自然老化、使用过程的剐蹭或碰撞等机械外力、水淹等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在充电、停放期间以及行驶途中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将会呈现陡然上升的趋势。此外，动力锂电池特有的火灾偶发性、灭火难、烟雾毒害性大等特点，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风险与危害程度。特别是在地下、半地下车库内，新能源汽车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危害更大，存在着人员、汽车疏散困难，浓烈的烟雾排除困难等多种不利因素，增加了火灾的危害性和灭火救援的难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火灾风险与危险性日益凸显，这一问题也引起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高度关注与重视。

本文件的颁布与实施将促进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主要内容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包括总体要求、消防与充电设施技术要求、消防安全职责要求、制度和管理要求、火灾风险管控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应急处置要求和参考文献 11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总体要求、消防与充电设施技术要求、消防安全职责要求、制度和管理要求、火灾风险管控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以及应急处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下或半地下汽车库内新建、改建、扩建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既有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本文件的规定。鼓励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充电区域、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停车区域、产权人、组间隔墙、防火单元、充电设施、充电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基础设施、监控系统术语和定义。

(四) 总体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总体要求。

(五) 消防与充电设施技术要求

本章节针对消防与充电设施技术方面给出了建筑防火与消防设施、充电设施、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六) 消防安全职责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消防安全职责方面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职责要求。

其中：职责要求包括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职责、充电运营企业职责、人员职责。

(七) 制度和管理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防火巡查、检查、充电设施维护管理、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档案的要求。

(八) 火灾风险管控

本章节给出了火灾风险管控方面的要求，包括：火灾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监测与预警。

(九)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本章节给出了消防演练方面的要求，包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38315 相关要求制定。

(十) 应急处置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应急处置方面的要求，包括：报警、初起火灾的应急处置、配合灭火救援与事故调查。

(十一) 参考文献

参考文件列出了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文件资料。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全民安全生产研究院。